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該公告僅為方便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浩 陳新戈

香港，2022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分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告

**有關尚未償付之2022年3月到期12.75厘優先票據  
的交換要約的結果  
(ISIN編碼：XS2126415293／通用編碼：212641529)**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及2022年3月2日有關交換要約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的結果**

本公司交換要約期限於2022年3月4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延長交換屆滿期限，現有票據175,330,000美元(佔尚未償付現有票據本金總額約92.28%)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以作交換並獲接納。交換要約備忘錄於交換網站可供合資格人士查閱：<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Jingruiexchange>。

待交換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於2022年3月9日發行171,113,500美元的新票據，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2023年9月9日到期。新票據將按年利率12.7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公司謹此感謝合資格持有人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支持和信任。完成交換要約將使本公司改善其現金流管理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再融資方案，並與其債權人(包括完成交換要約後的餘下現有票據持有人)進行討論，以於其未償債務到期前作出審慎管理。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交換要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只要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新交所規則有所規定，新票據將於新交所按最低每手買賣單位150,000美元買賣。

##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地區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等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故此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重要提示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而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國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獲准在交換要約中提交現有票據。

2022年3月7日

\* 僅供識別